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罗山县定远乡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

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罗山县定远乡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2023年2月 8日-2023年2月15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方式：电话：2178768，传真：2178768，通讯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28号

|  |
| --- |
| 项目信息 |
| 受理编号 | 20231 |
| 受理时间 | 2023-2-8 |
| 项目名称 | 罗山县定远乡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
| 申请人（单位） | 罗山县定远乡人民政府 |
| 通讯地址 | 罗山县定远乡 |
| 邮编 | 464224 |
| 联系方式 | 13673490521 |
| 公示期 | 2023-2-8——2023-2-15 |
| 环评报告 | 拟审报告表 |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象和措施 | 公众参与情况 |
| 1 | 罗山县定远乡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 罗山县定远乡 | 罗山县定远乡人民政府 | 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工程、输水工程、水厂新建工程和管网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可满足定远乡用水需求，日供水规模为5000吨，主要供水范围为定远乡乡域内的16个行政村和1个居委会。 | **施工期：****废气：**为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建议施工场地采取如下抑尘措施：（1）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2）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施工区域定时洒水、清扫地面路面；（3）施工区域裸土覆盖，地面硬化，暂时不建设的区域实施绿化；（4）施工场设车辆冲洗设备，车辆出施工区域前清洗车轮，冲洗废水设沉淀池收集回用；（5）施工现场土方尽快回填，临时性堆放的建筑垃圾或土方应采取覆盖防尘布网、定期喷洒抑尘剂或定期喷水等措施防尘，加强物料运输车辆管理；（6）加强施工管理措施；（7）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八个百分百”。**废水：**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废水。对于这些废水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1）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导流沟，并在排放口前设置雨水缓冲池，将暴雨径流引至缓冲池充分沉淀后再排放，避免雨水横流现象。（2）设置临时沉淀池。其中设备、车辆冲洗水简单处理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禁止此类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0m3）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肥田。**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施工单位需采取以下措施减轻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①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应注意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②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段；③应注意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合理疏导进入施工区的车辆，减速慢行、严禁鸣笛；④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点；⑤做好宣传工作；⑥当在敏感点附近施工时，应在敏感点处设置临时声屏障。**固体废物：**对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1）施工单位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撒漏固体废物；（2）工程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及时组织人力和物力，尽快将工地建筑垃圾及渣土等处置干净；（3）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袋装存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4）建筑垃圾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废品收购企业。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封闭运输，防止洒落路面，同时运输车辆驶出项目场址应清洗轮胎附着的污泥，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生态保护措施：**（1）项目填方取土的地方，还须尽快加强地表的绿化植被，以确保因裸露和雨水冲刷而引起水土流失；（2）在工程总体规划中必须考虑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生态损失纳入工程预算；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过程中，除考虑工程本身高质、高效原则以外，也必须考虑减少生态损失的原则；（3）提高工程施工效率，缩短施工时间，同时采取措施，减少裸地的暴露时间；（4）严格管理施工队伍，对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施工车辆应严格按规定的路线行驶，不得随意破坏非施工区内的地表植被。**水土保持措施：**（1）应避开雨季施工，对挖填做到随挖、随运，覆土做到随铺、随压；（2）从设计到施工应注重保护与节约自然资源的原则，尽量减轻生物资源破坏，降低能源消耗，例如避免高填深挖，少取土弃土，适地取材等；（3）保护施工场地及沿线地表植被，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道路对土地、植被的影响，对临时用地，尽量少占并加强绿化，降低水土流失的可能性；（4）建设单位必须将厂区绿化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投产；（5）主体工程完成后，首先应对工程裸地进行植被恢复，以减少水土流失。**运营期：****废气：**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废水：**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反冲洗废水和污泥浓缩压滤废水）和生活污水。反冲洗废水返回网格絮凝池再次利用，不外排；污泥浓缩压滤废水集中收集后用于项目周边绿地灌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噪声：**项目运营期取水泵房内各噪声源经降噪措施处理后，四边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净水厂各噪声源经降噪措施处理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的限值要求；运营期加压泵房内各噪声源经降噪措施处理后，四边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叠加背景值后，后塆居民点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箱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脱水泥饼定期运送至罗山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生态：**本项目工程地质条件良好，取水构筑物建在岸坡坡度小、基岩或植被完整的岸处，避免了在波浪冲击和水流冲刷下库岸会遭到破坏而变形，避免取水构筑物受到威胁，不妨碍航运和排洪，满足规划要求，取水区域对水生态影响较小；竹竿河的水质均符合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要求，本项目为管道引水，引水后对下游河段水功能区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 / |